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成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方案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1,939,21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0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.000000 股。公司总股本由 291,939,213 股变更为 350,327,055 股。现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如下：

一、**原第六条**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193.9213 万元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32.7055 万元。

二、**原第十九条**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193.9213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032.705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1 日